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房屋建筑设计合同)

工程名称: 东莞市大岭山镇向东小学教学楼B区
改造修缮项目设计方案

工程地点: 东莞市大岭山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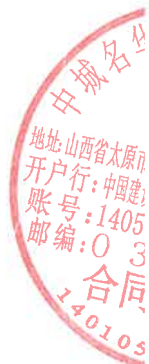
合同编号: _____

资质等级: 建筑行业(建筑工程) 甲级

发 包 人: 东莞市大岭山镇向东小学

设 计 人: 中城名华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6年6月5日



发包人：东莞市大岭山镇向东小学

设计人：中城名华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东莞市大岭山镇向东小学教学楼B区改造修缮项目设计方案设计，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本合同依据下列文件签订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
2.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3.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二、设计依据

1. 发包人给设计人的委托书
2. 发包人提交的基础资料

三、合同文件的优先次序

构成本合同的文件可视为是能互相说明的，如果合同文件存在歧义或不一致，则根据如下优先次序来判断：

1. 合同书
2. 发包人要求及委托书

3.

	分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设计阶段及内容			总投资 (元)	费率 %	设计费 (元)
		层数	建筑面积 (m ²)	方案	初步设计	施工图			
1	东莞市大岭山镇向东小学教学楼B区改造修缮项目设计方案					√	1300000	2.43	31590
说明	<p>经双方协商一致, 收费按以下依据:</p> <p>1. 《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 2002 年修订版》(计价格[2002]10号)相关规定, 按建筑室内装修工程类项目取费: 工程设计专业调整系数 1.0, 工程复杂系数为 1.0。工程设计收费基价表计费额在200万元以内的设计费计费标准应为: $9/200=4.5\%$。</p> <p>2. 根据市财政局相关规定不少于20%, 现工程设计费下浮46%。</p> <p>3. 设计费合计: 工程总造价: $1300000\text{元} \times 4.5\% \times 0.54(\text{费率}\%) = 31590\text{元}(\text{含税})$。</p> <p>本设计费以大岭山镇财政投资审核中心最终预算报告为计价依据。本收费不含建筑工程施工图送审图公司评审所需费用。本合同设计报价有效期: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2年内。</p>								

四、本项目的名称、规模、内容、阶段（根据行业特点填写）

项目负责人: 胡伟民

五、发包人应向设计人提交的有关资料、文件及时间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1	设计任务书	1	6月8日至6月12日	
2	用地红线图	1	6月8日至6月12日	
3	水电接口情况	1	6月8日至6月12日	

六、设计人应向发包人交付的设计文件、份数及时间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1	施工图设计文件	8		
2	各阶段CAD电子文档	1		

七、费用及支付方式

本合同设计收费估算为人民币31590元(大写叁万壹仟伍佰玖拾元)。

设计费支付进度详见下表。

付费次序	占总设计费 %	付费额 (元)	付费时间
第一次付费	100	31590	2026.10.31前完成付款
第二次付费			
第三次付费			
第四次付费			
第五次付费			

说明:

1. 提交各阶段设计文件的同时支付各阶段设计费。
2. 最终设计费按最终预算报告进行结算，最后一次付款时发包人应按照设计费结算金额予以全部结清，不留尾款。
3. 工程建设期间如遇调整，造成重大设计修改、返工或增加的，则设计费也应做相应调整。

八、双方责任

1. 发包人责任:

- 1) 发包人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内容, 在规定的时间内向设计人提交基础资料及文件, 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发包人不得要求设计人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
- 2) 发包人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15天以内, 设计人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的交付设计文件时间顺延; 发包人交付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15天以上时, 设计人有权重新确定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
- 3) 发包人变更委托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 或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 以致造成设计人设计返工时, 双方除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 (或另订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 发包人应按设计人所耗工作量向设计人支付返工费。
- 4) 在未签订合同前发包人已同意, 设计人为发包人所做的各项设计工作, 发包人应支付相应设计费。
- 5) 发包人应按本合同规定的金额和日期向设计人支付设计费, 每逾期支付一天, 应承担应支付金额千分之二之逾期违约金, 且设计人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顺延。逾期超过30天以上时, 设计人有权暂停履行下阶段工作, 并书面通知发包人。发包人的上级或设计审批部门对设计文件不审批或本合同项目停缓建, 发包人均应支

付应付的设计费。

- 6)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比合同规定时间提前交付设计文件时，须征得设计人同意，不得严重背离合理设计周期，且发包人应支付赶工费。

2. 设计人责任

- 1) 设计人应按国家规定和合同约定的技术规范、标准进行设计，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的内容、时间及份数向发包人交付设计文件，并对提交的设计文件的质量负责。
- 2) 设计合理使用年限为 20 年。
- 3) 设计人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的内容及份数向发包人交付资料及文件。
- 4) 设计人交付设计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上级的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设计人按合同规定时限交付设计文件一年内项目开始施工，负责向发包人及施工单位进行设计交底、处理有关设计问题和参加竣工验收。在一年内项目尚未开始施工，设计人仍负责上述工作，可按所需工作量向发包人适当收取咨询服务费，收费额由双方商定。

九、违约责任

1. 在合同履行期间，发包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未开始设计工作的，不退还发包人已付的定金；已开始设计工作的，发包人应根据设计人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不足一半时，按该阶段设

计费的一半支付；超过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全部支付。

2. 设计人对设计资料及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设计人员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设计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直接受损失部分的设计费。损失严重的根据损失的程度和设计人责任大小向发包人支付赔偿金，赔偿金由双方商定。
3. 发包人应保护设计人的知识产权，不得向第三人泄露、转让设计人提交的成果等技术经济资料。如发生以上情况并给设计人造成经济损失，设计人有权向发包人索赔。

十、其他

1.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派专人留驻施工现场进行配合与解决有关问题时，双方应另行签订补充协议或技术咨询服务合同。
2. 设计人为本合同项目所采用的国家或地方标准图，由设计人自费向有关出版部门购买。本合同第六条规定设计人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份数超过《工程设计收费标准》规定的份数，设计人另收工本费。
3.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本合同内容之外的技术服务，应另行支付费用。
4.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5. 本合同发生争议，双方当事人应及时协商解决。也可由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调解，调解不成时，双方当事人同意按下列第(1)

种方式解决：

- (1) 向发包人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 (2) 向发包人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十一、附则

1. 本合同一式肆份，发包人贰份，设计人贰份，均具同等效力。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加盖双方公章后生效。
2.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
3. 其它约定事项：中城名华工程集团有限公司全权委托中城名华工程集团有限公司东莞分公司承担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与设计业务相关的沟通及跟踪等服务，本项目所产生的费用全部汇入中城名华工程集团有限公司东莞分公司（后附收款方帐号）。并由中城名华工程集团有限公司东莞分公司开具相关发票，在当地缴纳相关税费。

收款人全称：中城名华工程集团有限公司东莞分公司

收款人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大岭山支行

收款人帐号：4405 0177 7808 0000 4711

以下无正文



签字页：

发包人：东莞市大岭山镇尚东小学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李时

(签字或盖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开户银行：

帐号：

电话： 邮箱：

地址：

设计人：中城名华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任标

(签字或盖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40100MA0KKDAU9M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太原学府滨东支行

帐号：1405 0110 5640 0000 0460

电话：0351-2966317

邮箱：zcmhgcjtyxgs@126.com

地址：山西省太原市小店区平阳路139号B座10层1004号

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

中选中介服务机构通知书

编号：DG2606050726

中城名华工程集团有限公司（中城名华工程集团有限公司东莞分公司）：

受东莞市大岭山镇向东小学委托，东莞市大岭山镇向东小学教学楼 B 区改造修缮项目设计方案（采购项目编码：4419004572313782605280731），通过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方案择优选取进行公开选取并经过项目业主确认，你机构为本项目的中选中介服务机构，服务金额单价确定为人民币叁万壹仟伍佰玖拾圆整（¥31,590.00 元）。服务时限为：签订合同后 20 日内完成东莞市大岭山镇向东小学教学楼 B 区改造修缮项目改造修缮设计方案。

请你机构在接到此通知书之日按照规定，在 3 个工作日内与东莞市大岭山镇向东小学接洽，在 30 个自然日内与东莞市大岭山镇向东小学按照采购公告确定的内容以及网上报名承诺书有关内容签订中介服务合同，在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在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上备案公示（合同中法定保密的内容应去掉），并依合同约定完成工作。

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

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6年06月05日